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劉瑞隆

電話：02-87329753

傳真：02-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19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63098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各級禮廳治喪物品暫置說明」1份

主旨：檢送修正「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各級禮廳治喪物品暫置說明」
1份，請查照。

說明：為提升景仰樓治喪品質及維持禮廳治喪秩序，修正各級禮廳
治喪物品暫置說明，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修正「第二殯儀館景仰樓各級禮廳治喪物品暫置說明」

一、當日棺木(含棺車)：

(一)棺木(限當日)：依出殯樓層分別於1至3樓(至真三、至善四、至美四廳旁儲藏室)及地下1樓(安靈室對面)規劃暫放區，棺木商於每日下午4時後始得將棺木送入(限隔日場次使用之棺木)，棺木上應註明使用日期、廳別、場次及業者名稱，依各廳別擺放整齊，不得隨意放置，並隨時將門關上，以維美觀。

(二)棺車：於尊榮大道右側(靠284巷)規劃大、小棺車，大棺車以8台為原則，整齊平放於前區(近靈位牌區)，不得隨意放置，並隨時保持該區域清潔。小棺車：以2層疊高(1台直、2台橫)為原則，整齊排放於後區(近火化場)，不得隨意放置，並隨時保持該區域清潔。

(三)大、小棺車不得滯留於景仰樓。

二、交換場物品(含推車)暫放：

(一)分別於1樓(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以標線區別)、2樓(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以標線區別)、3樓(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以標線區別)及各禮廳間天井處規劃暫放區。

(二)僅供當日場次使用之物品暫放，為維護各禮廳走道暢通及場域莊嚴，此類物品不得置於禮廳周圍。各禮廳間天井處僅可於告別式結束前10分鐘暫放交換場物品，逾使用時間不得暫放。

(三)當日放置未於下午8時前攜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由第二殯儀館清除。

該區域為公共使用空間，個人或公司不得先予佔用。

(四)佈置禮廳之推車請標示業者名稱、連絡電話並包覆防撞物件，尺寸不得大於

260cm(長)x90cm(寬)x170cm(高)。

(五)佈置禮廳之推車使用完畢應放回景仰樓地下一樓並靠牆擺放，以不影響停車動線為原則。

三、使用後之花材、花籃、花架依契約規定回收，每日依契約所定處理時限前完成回收並帶離館內。

四、未依上開規定經勸導後仍不配合者依本處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開立舉發通知單。